

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案件流水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受託人)		戶籍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	地址	
被申請人： 戶長：	等 人	戶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於申請人：
		地址	
申請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戶謄本	申請份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謄本	份共 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謄本 份 張
申請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謄本	申請份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謄本	份共 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謄本 份 張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(與護照相符)	其他記事	<p>一、申請資格：當事人(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)或戶長、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受委託人。(寄居人口僅得申請本人現戶、除戶戶籍謄本)</p> <p>二、提供資料：須提供當事人與其(養)父母、配偶之英文姓名，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符，如需另加註別名，請提供護照或其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做為佐證。</p> <p>三、翻譯事項：謄本記事部分，僅翻譯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資料等身分記事，若需加翻其他記事，請詳填於左欄。</p> <p>四、處理期限為6日(不含假日)。</p> <p>五、規費每張100元，同時申請2份以上者，自第2份起每張收費15元。</p> <p>六、自申請日起案件保管期限一年，逾期銷毀。</p>
委託申請	委託人姓名： 住址：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規費	新台幣： 佰 拾 元	收據號碼：	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受理：	英譯：	複核：	主任：
			申請人簽章： 電子信箱：

※因未附中華民國護照影本，英文姓名拼音如有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
回覆方式請勾選：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

簽名：